

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 (第 370 章)
(按照《香港回歸條例》(1997 年第 110 號) 的條文詮釋)
(根據第 14 條所發的通知書)

西貢莫遮輦通路改善工程

現公布地政總署副署長 (專業事務) 業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, 根據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(第 370 章) (下稱「該條例」) 第 13(1) 條發出一項命令, 指令收回位於新界西貢及在土地註冊處註冊和稱為:

丈量約份第 223 約地段第 15 號 (部分)、第 16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 (部分)、第 16 號 A 分段餘段 (部分)、第 16 號 B 分段、第 17 號 (部分)、第 37 號 A 分段 (部分)、第 38 號餘段 (部分) 及第 39 號 (部分)

的所有土地部分。上述土地的範圍已在上述命令夾附的第 SKM5046k 號收地圖則上以橙色綴黑網點標示。有關土地詳情已載於 2009 年 11 月 27 日及 2009 年 12 月 4 日發布的第 7306 號政府公告所述的計劃內, 並經由 2010 年 8 月 20 日及 2010 年 8 月 27 日發布的第 5263 號政府公告作出修訂及經由 2012 年 7 月 20 日及 2012 年 7 月 27 日發布的第 4849 號政府公告作出第二次修訂。

上述命令的副本及上述第 SKM5046k 號收地圖則, 現存放於下列辦事處, 供公眾免費查閱。各辦事處的一般開放時間如下:

辦事處地址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新界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地下 西貢民政事務處 諮詢服務中心	
新界西貢親民街 34 號 西貢政府合署 3 樓 西貢地政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
本通知書於 2013 年 3 月 21 日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。

地政總署副署長 (專業事務) 業已根據該條例第 13(2) 條, 指明通知期為三個月, 由本通知書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的日期起計。憑藉該條例第 13(3) 條, 上述土地於通知期屆滿時, 將復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, 以便進行上述計劃所描述的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。

根據該條例有權獲得補償的任何人士, 可在政府收地日期起計一年內, 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送達申索書。